

# 臺北市辛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

113.9.04

一、依據：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

二、宗旨：1.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2. 提昇學生的藝術鑑賞涵養與表現能力。

三、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參與對象：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

五、參加辦法：

初 審	複 審	決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低年級由級任老師，中高年級由各班美勞老師在班上初審(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作品，填妥作品標籤、報名表，參加初審)，無名額限制，請盡量鼓勵所有學生參加。</li><li>◆ 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並請老師簽名。</li><li>◆ 老師完成初審後，以班級為單位填寫參加名冊【附件三】，並將<u>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u>，送至教學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低年級級任老師與中高年級各班美勞老師在參加初審作品中每班挑選優秀作品 1~10 名，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附件三】參加名冊中，連同<u>全部「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u>，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li><li>◆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依比例給予「銅牌」、「銀牌」、「金牌」獎項之鼓勵。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每年 12 月初所辦理的「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決選。</li></ul>	由承辦單位辦理。

六、收件地點：教務處

七、收件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11 月 1 日（星期五）**

八、送件須知：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2.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必襯底)。
3. 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4. 參加學生均需一次送交 3 件作品，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一報名表，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夾於作品上，並將附件二「作品標籤」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5. 「初審作品」送交低年級級任老師，中高年級各班視覺藝術老師後，請

老師填寫附件三「參加名冊」，無須送初審作品。

6. 經低年級級任老師、中高年級各班美勞老師評審優秀作品 1~10 名後，填妥「參加名冊」並連同「複審作品」交至教務處即可。

九、複審：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獎項比例：各班級初審後至多十件參加複審，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

十、決選：各校評審小組委員自複審獲「金牌獎」與「認證 10 次以上無需參加初審與複審」的學生作品中，每生挑選 1 件最優作品參加決選。

十一、獎勵：

1. 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給予「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之鼓勵。

2.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若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請視覺藝術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鼓勵學生繼續努力。

3. 請各校至南門國小網站下載獎狀格式，逕行印製(路徑：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 常用網站 / 學生學習 /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 獎狀格式)並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公開頒發表揚，以茲鼓勵。

十二、「作品標籤」、「報名表」、「參加名冊」若有不足請洽教學組領取。

十三、獲選為「銀牌」、「銅牌」，且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決選之作品，經學生及家長同意後，將展示於學校或相關網路平台。

十四、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臺北市 \_\_\_\_ 區 \_\_\_\_ 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 臺北市\_\_\_\_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國小\_\_\_\_班級：\_\_\_\_年\_\_\_\_班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 號	姓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 複審 名冊  (每 班最 多 10 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 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